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2009
年報

VIRIBRIGHT
LED LIGHT BULB

宗旨

- 透過提供符合世界安全標準之優質產品，加強取悅客戶
- 透過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成為有社會責任感之僱主
- 透過循環再造及遵守全國及地區性環保法例，務求所有生產過程均符合環保標準
- 透過不斷爭取業務增長、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生產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目錄

	頁碼
公司簡介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動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財務概要	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4

公司簡介

中國中山市

越南峴港市

美力時為一規模龐大之塑膠、合金及毛絨玩具製造商，主要從事由製模、製造至設計等垂直綜合生產工序之業務。目前，本集團分別於越南峴港市設有兩間及在中國中山市設有一間，合共三間廠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利堅合眾國及歐洲約有8,600名僱員。Shelcore及Funrise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合併入本集團，兩家公司均為歷史悠久，及從事塑膠玩具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之玩具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及主要比率：

綜合

（千港元，除另有指明）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百分比變動
營業額	**977,741**	1,273,548	(23.2%)
毛利	**388,745**	373,674	4.0%
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營溢利	**103,598**	41,457	149.9%
非經常性項目：			
預付專營權費減值虧損	**–**	(62,946)	–
調整商譽	**(3,726)**	(3,031)	22.9%
商譽減值虧損	**(23,000)**	–	–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扣除出售收益）	**–**	(12,85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76,872**	(37,361)	305.8%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1港仙**	(5港仙)	320.0%
每股股息			
中期股息，已派付	**2港仙**	2港仙	–
末期股息，建議	**5港仙**	1港仙	400.0%
毛利率(%)	**39.76**	29.34	35.5%
純溢利（虧損）率(%)	**7.86**	(2.93)	368.3%
負債比率(%)	**25.68**	52.02	(50.6%)
流動比率	**1.79**	1.35	32.6%
速動比率	**1.07**	0.75	42.7%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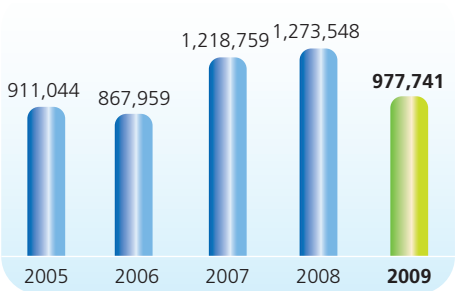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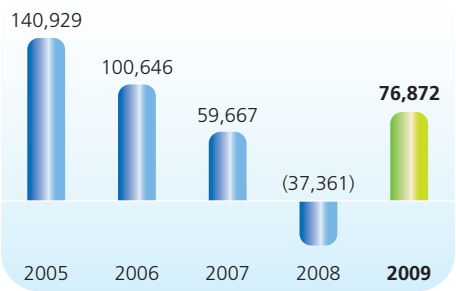

按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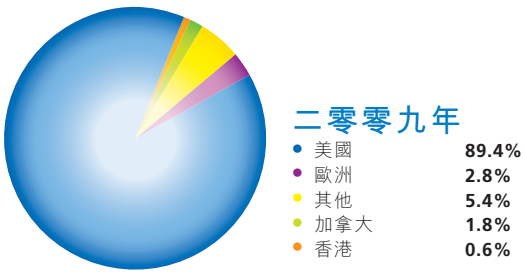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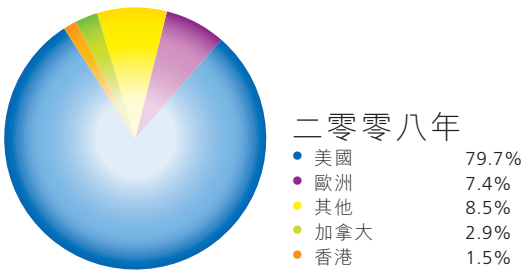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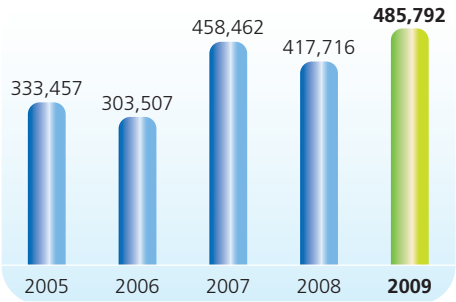

利息、除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釋義

$$\text{毛利率(\%)} = \frac{\text{毛利}}{\text{營業額}} \times 100\%$$

$$\text{純溢利（虧損）率(\%)} =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text{營業額}} \times 100\%$$

$$\text{負債比率(\%)} =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times 100\%$$

$$\text{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ext{速動比率} = \frac{\text{扣除存貨之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副主席*）
鄭詠詩
張國昇
梁匡泰
謝錦華
庾瑞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陸海林（*主席*）
麥兆中
溫慶培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2樓
223-23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

股份代號

100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由1,273,548,000港元減少23.2%至977,74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6,87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37,361,000港元。

經濟衰退之陰霾籠罩美國及歐洲市場，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由於深陷全球金融危機之中，若干客戶失去資金支持而無法下訂單。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由於主要客戶預期消費者對經濟恢復缺乏信心，故延遲甚至削減採購，在下訂單時更趨謹慎，從而拖累本集團整個年度之銷售。歐洲貨幣兑美元貶值亦打擊了西歐及東歐市場需求，嚴重影響本集團銷售。此經營環境限制了本集團主要市場提高價格之幅度，及本集團削減賒賬期長或毛利率低之客戶，從而對其銷售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銷售由於經濟衰退下降23.2%，但由於經濟疲軟導致通脹率下降以及原材料價格、塑料價格及運費普遍下降之正面影響，連同本集團致力於成本控制及精簡越南與中山工廠之間之生產營運，本集團溢利有所改善，惟賺取之溢利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生產成本減少以及毛利率及淨利率提高所致。

此外，本集團之策略方向是減少毛利率低之客戶。此策略舉措拖累了本集團銷售，惟提高了毛利率。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控制成本，近期有意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越南更具成本效率之生產地區，及削減中國中山工廠規模藉以削減直接勞工成本。由於本集團致力於發展核心客戶及拓展策略高利潤率客戶基礎，連同該等相對較低之生產及行政成本，本集團實現扭虧為盈，表現優於預期。

主席報告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控制成本、實現生產程序之自動化，透過分散供應商優化原材料採購、簡化營運及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藉以盡量減少不利經營影響，強調高利潤率客戶，在維持穩定邊際利率之同時盡力實現國際增長，在毛利率及淨利率方面錄得大幅提高。

鑒於經濟低迷及玩具業務市場前景黯淡，管理層已透過引入LED照明業務實現業務多元化。由於環保意識加強，本集團引入新業務以符合股東之最大利益，並由經驗豐富及廣泛之管理層管理。

最後，本人謹此向業務相關各方，包括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供應商衷心感謝多年來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信賴。此外，全賴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竭誠服務及熱誠貢獻與承擔，讓本集團在本年度能夠克服每項挑戰。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之1,273,548,000港元減少至977,74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76,872,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37,361,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1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5港仙）。銷售額減少是由於本集團停止接納小額訂單及削減涉及信貸危機及現金流量問題之客戶所致。由於經濟衰退，客戶下單時亦趨於謹慎。然而，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比較去年，今年預付專營費用概無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ii)經濟蕭條期間原材料價格降低導致邊際毛利潤率提高；及(iii)本集團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股息

年內，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2港仙以現金及以股代息選擇支付）。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港仙），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本年度之每股股息總額為7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3港仙）。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或前後派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經營環境仍然充滿嚴峻挑戰。美國經濟疲軟導致客戶在下單時更趨謹慎及削弱了商品需求。歐洲貨幣兑美元貶值亦打擊了歐洲市場需求。美國政府及主要客戶實施更加嚴格之測試規定及近乎苛刻之質量標準亦蠶食本集團之邊際利潤。

為避免虧損，對於賒賬期長且涉及財務問題之客戶，本集團減少對其銷售。同時由於經濟放緩導致價格增幅有限因而拖累銷售。然而，原材料價格降低連同本集團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及透過重組提高工廠生產效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扭虧為盈。

製造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持續進行內部重組並大力削減中山工廠規模，逐漸將製造業務轉移至越南最具成本效率之生產地區。此生產基地搬遷有利於本集團緩解珠江三角洲沿海地區勞工成本日益攀升之壓力，在具成本效率之生產地區享受行政開支顯著減少帶來之高生產效率，以及實現更大之規模經濟，及預期將可接獲更多訂單，使本集團錄得更多收益。

中國中山市－工廠

越南峴港市－第二間工廠

越南峴港市－第三間工廠

玩具業務

美國及加拿大

為避免虧損，本集團正在削減邊際毛利潤率較低之客戶。此外，回顧年度節日期間之銷售額低於過往數年取得之穩定收益。消費之普羅大眾趨於謹慎及對經濟缺乏信心，零售商採取大打折扣及延長營業時間之主動策略，但銷售額仍減少乃出乎意料。毫無疑問，由於全球金融危機震源所在國美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一直處於衰退中，零售商面臨艱難之假期時節。席捲全國之嚴冬風暴是另外一個負面因素，令形勢雪上加霜。儘管美國實施7,000億美元救市計劃及削減利率，消費之普羅大眾仍不急於消費。房產價值暴跌及股市變幻莫測不僅讓購物者深感並不富裕，且阻礙美國市場奢侈消費之融資來源。信貸緊縮連同失業隱憂抬頭，進一步讓消費變得困難。深知節儉消費者之消費意向，零售商削減存貨採取優惠之產品退貨政策，並訴諸一連串之減價風暴及大力促銷，力度表面上似乎大於最近數年，然而卻大幅吞噬邊際利潤。在此疲軟之經營環境下，適兒樂學前系列及泡泡水銷售減少，但Tonka及Activities項目Cutie Boutique系列之銷售稍有增加。

然而，由於節日購物者普遍持謹慎觀望態度，業務下跌之現象極為普遍，但大型商場及折扣店（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再次跑贏百貨公司及奢侈品商舖，故下半年對本公司商品之訂單沒有很大影響。此外，原設備製造業務之玩具銷售額保持穩定，穩定之收益來源最少為本集團保持盈虧平衡。

歐洲

由於歐洲房地產市場不斷惡化及信貸不斷收緊，進一步侵蝕消費者於商舖消費之能力及意願，隨後失業率上升及歐洲貨幣兑美元貶值已侵蝕其國內消費及進口吸收能力。此外，本集團之策略方向是大幅減少捲入信貸危機之客戶以及致力於減少不能透過信用狀支付商品之客戶之風險，而這進一步對歐洲市場之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香港

香港市場之表現受到經濟蕭條之不利影響，因而香港之銷售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2,6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316,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0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01,000港元），為取得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13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4,380,000港元），此信貸額以定期存款及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24,66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分別為13,764,000港元及58,677,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5.7%（二零零八年：52.0%）。

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92,5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6,746,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24,5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496,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能。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支付。年內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2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6,000港元）。年內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約為9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848,8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0,817,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363,0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93,101,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485,7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7,716,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長約16.3%（二零零八年：減少8.9%）至約485,7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17,716,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重大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及歐洲共有僱員約8,600名（二零零八年：14,0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與同類業務市場趨勢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亦已就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推動力及獎勵。本集團亦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前景

鑒於經濟低靡及玩具業務市場前景黯淡，管理層將努力實現業務多元化，及開發玩具業務以外之業務，藉以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管理層經對多個投資商機作出深入研究及分析後得出，節能行業將是日後具有前景之行業，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之投資潛力及前景。此外，由於環保意識加強，本集團引入新的照明業務以符合股東之最大利益，並由有豐富及資深經驗之管理層管理。本公司已就開發及製造LED照明燈泡之新業務設立部門，並已為新開發產品投產作好充分準備。

另一方面，經濟低靡及日益嚴格之質量標準產生之正面影響令大型知名製造商受益，因為新規定連同金融衰退令信貸及銷售減弱從而給中國小型製造商帶來沖擊，及買家尋求透過將其供應商整合至本集團（其中一間知名製造商）之方式以降低風險。此外，本集團努力維持與泡泡水品牌擁用者之關係，藉以鞏固現有泡泡水項目，及持續在擴大其現有Tonka 項目及Cutie Boutique系列之產品類別以持續鞏固其重點品牌，及在沒有降低監控之情況下簡化營運程序，提高營運及生產效率。

展望未來，日後數年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管理層在管理現有業務時將採取成本節省方法。本集團強調更新及詳查新生產方法，藉以提供效率及實現生產最大化。本集團持續開發高附加值產品，及在玩具產品中植入技術，藉以強調邊際利潤較高之客戶，在維持穩定之邊際利潤率之同時盡力實現國際增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鄭榕彬先生

五十八歲，從二零零零年始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整體企業政策及發展策略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鄭先生對於大中華地區業務運作方面有深刻認識並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擁有逾二十九年塑膠玩具製造、物業發展及投資經驗。鄭先生亦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Smart Forest Limited（鄭先生全資擁有）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詠詩小姐之父親。

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

六十二歲，為本公司副主席，負責市場發展及輔助主席制訂集團整體策劃、管理及運作。Rubin先生在玩具工業擁有超過四十三年資深經驗。彼曾任Toy Industry Association及Toy Industry Foundation主席，現任Toy Industry Association董事會顧問及International Counsel of Toy Industries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加入本公司。

庾瑞泉先生

五十四歲，庾先生持有工商高級管理文憑，主修會計。庾先生在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九年經驗，其中近十年出任一間上市公司之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始加入本公司。

鄭詠詩小姐

三十六歲，鄭小姐於塑膠玩具行業採購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鄭小姐為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之女兒。彼於二零零零年始加入本公司。

執行董事（續）

張國昇先生

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玩具行業之營運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有之經驗涵蓋管理香港境外為基地公司之銷售營運活動、優化營運系統及業務推廣發展等方面。

梁匡泰先生（曾用名為梁孟邦）

五十三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格蘭肯特大學電子理學士學位及數字通訊理科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電腦學會之正式會員及澳洲電腦學會之會員。彼在電子硬件設計、電子電路板開發及生產、LED及半導體組裝機械，資訊系統開發及執行、電腦網絡、資訊保安、設備佈置連系及傳遞等電子電腦相關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有之經驗涵蓋電子或玩具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生產等。

謝錦華先生

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彼在玩具廠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涵蓋管理香港境外為基地公司之所有製造活動、監管製造程序及產品開發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六十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會計及審計工作、財務顧問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三十七年經驗，取得馬來西亞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學會及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學會之會員。彼現為萬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主席，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永發置業有限公司、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始加入本公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麥兆中先生

四十七歲，被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麥先生持有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商業學科學學士學位，以及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證券學院會員、特許市務學院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麥先生現時為弘海有限公司之聯席主席，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九年之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始加入本公司。

溫慶培先生

七十九歲，被董事會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溫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五十一年經驗。溫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溫先生為溫慶培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於二零零四年始加入本公司。

行政總裁

陳為青先生

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新產品發展及製造營運。陳先生為本公司於越南及中國之工廠之負責人，於產品發展及玩具製造方面擁有約二十一年之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新近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已引入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為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本公司自採納管治常規守則及自訂守則以來已應用該等守則之原則,惟管治常規守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董事會及其行政管理層將繼續監控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一般規則及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在指引管理層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現時由七位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先生」)(主席)、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副主席)、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鄭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及謝錦華先生,以及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近三分之一,其中兩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專業知識。除鄭小姐為鄭先生之女兒外,董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作為董事職務之必要技能及經驗,而董事會現時規模就目前營運狀況而言屬恰當。

各董事經常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知悉操守、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各董事均不時獲知會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例之發展狀況,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出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董事認為,根據該等獨立性標準,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續）

上述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本公司刊物如通函、公佈或相關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乃就本公司之策略發展作出決策；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及事務；監督業務管理及事務，從而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實施本公司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發展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執行董事會之決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表現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定期及在業務有需要時隨時召開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董事會會議。於必要時，決議案會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宜除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及陸海林博士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鄭榕彬先生出席九次董事會會議，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出席八次董事會會議，及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出席七次董事會會議。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委任張國昇先生（「張先生」）、梁匡泰先生（「梁先生」）及謝錦華先生（「謝先生」）之日期）起，張先生、梁先生及謝先生已出席四次董事會會議。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均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如屬董事會例會）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如屬非董事會例會），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適時（如屬董事會例會，則為會議召開前至少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限）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知情決策。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位董事應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就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均應於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三分之一董事亦應每年退任及重選。因此，儘管本公司現屆非執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委任，然而，由於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退任條文規定，故本公司亦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寬鬆。

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將檢討本身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確保符合本公司要求之合適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如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增添董事，則主席將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考慮委任有關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而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尤其為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職業道德操守，並於認為合適時任命候選人。董事會亦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新聘高級員工之現行人力資源政策適用於提名新董事。此外，鑒於董事會負責遴選及批准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擔任董事，故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及現由不同人士（分別為鄭榕彬先生及陳為青先生）出任，可確保權力及權限維持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乃受主席指令及行政總裁指令（包括最低既定職責）監管，並於本公司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列明。

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其職責為（其中包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董事會適時以具建設性之方式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行政總裁將由董事會委任及授予權力，其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營運本集團業務及執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整體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作出修訂，其條款不遜於新近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及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得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董事確保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未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表示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本公司認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獲董事會委任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由陸海林博士出任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關於薪酬政策之建議；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本公司已根據新近修訂之上市規則修訂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此等特定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閱或瀏覽以下網站：www.matrix.hk.com。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事宜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之建議，並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董事及行政人員一概不得自訂薪酬。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一次會議檢討董事薪酬，而另外兩次會議則討論授出購股權，全體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大會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獲董事會委任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彼等擁有豐富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陸海林博士出任主席。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合資格會計師。審核委員會成員一概並非公司之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之持續客觀性及維護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會晤外聘核數師討論中期審閱及末期審核發生之問題及保留事項（如有）及核數師擬討論之任何事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根據會計政策與慣例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如有）後，方送呈董事會批准；作為其他董事與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核數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事宜之溝通點；考慮內部審閱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並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審閱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為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類別及授權策劃架構。

審核委員會（續）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均有出席，藉以進行財務審閱；根據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後，方送呈董事會；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信；討論外聘核數師審核期間之事項。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獲邀出席年度財務報表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獲正式委任之大會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評論及留存。

審核委員會已參照根據新近修訂之上市規則而修訂之職權範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包括最低既定職責）履行其職責。此等特定職權範圍可向本公司索閱或瀏覽以下網站：www.matrix.hk.com。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包括墊支費用），已向其支付或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分別約為2,080,000港元及163,000港元。

就其他核數師向海外附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已向彼等支付之酬金約為821,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已指派管理層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系統。合資格會計師亦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與會計有關之上市規則規定之合規性。然而，董事會將適時考慮資源之充足性、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之人員之資格與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

內部監控（續）

本公司已成立由管理層成員組成之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範圍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亦已制訂程序防止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以及確保作業務及刊發用途之財務資料可靠等。本集團各級管理層須一直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投資者關係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強制性中期及末期報告，積極提升其企業透明度，以及加強與股東及投資界之溝通。本集團亦透過適時刊發新聞稿，讓公眾掌握其最新發展。

與股東交流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有用平台。主席、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會成員均樂意回答股東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會就每項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之股東通函，載有擬提呈決議案之有關詳情，包括每位重選候選人之履歷。為與新近修訂之上市規則及管治常規守則相符，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提前二十個完整營業日或二十一日（以較遲日期為準）通知所有股東。本公司隨時召開之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禮品、精品、嬰兒及學前兒童玩具。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6%，而最大客戶則約佔5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總額合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42%，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15%。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此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頁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年內，本公司已付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及董事宣派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兩者均以現金支付。

董事現建議以現金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現金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派息額合共約35,615,000港元。本公司餘下保留溢利約為305,872,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因重估產生之賬面值盈餘約6,642,000港元，已直接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年內，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耗資約8,927,000港元及就租賃土地及樓宇耗資約345,000港元，以擴大及提升其生產能力。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及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45,1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0,216,000港元）。

儲備（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3,661**	3,661
保留溢利	**341,487**	216,555
	345,148	220,216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因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基本綜合有形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a) 本公司未能（或於派息後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已與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行政支援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鄭榕彬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為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附屬公司年內收取行政支援服務費合共約94,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13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副主席*）
鄭詠詩
張國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梁匡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謝錦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庾瑞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董事之其他資料

於回顧年度，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退任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分別獲委任為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及眾安房產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及陸海林博士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及謝錦華先生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為止。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未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表示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本公司認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年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鄭榕彬*（董事）*	公司權益*（附註1）*	512,375,518	71.93%
鄭詠詩*（董事）*	個人權益	723,230	0.10%
張國昇*（董事）*	個人權益	1,230,000	0.17%
梁匡泰*（董事）*	個人權益*（附註2）*	4,342,000	0.61%
謝錦華*（董事）*	個人權益	1,280,000	0.18%
庾瑞泉*（董事）*	個人權益	668,000	0.09%
陳為青*（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1,100,000	0.1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持有。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2) 3,648,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梁匡泰先生之配偶葉綺媚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類別1：董事／行政總裁								
庾瑞泉（董事）	2005及2009a	2,922,000 *（附註1）*	5,000,000 *（附註2）*	–	2,922,000	5,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Arnold Edward Rubin（董事）	2007a	6,300,000 *（附註3）*	–	–	–	6,300,000	1.934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張國昇（董事）	2009a	–	3,000,000 *（附註4）*	–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梁匡泰（董事）	2009a	–	5,000,000 *（附註5）*	–	–	5,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謝錦華（董事）	2009a	–	3,000,000 *（附註6）*	–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陳為青（行政總裁）	2009a	–	3,000,000 *（附註7）*	–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董事／行政總裁合計		9,222,000	19,000,000	–	2,922,000	25,3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續）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終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類別2：僱員								
	2007a	2,133,333 *（附註8）*	–	–	2,133,333	–		
	2007b	6,500,000 *（附註9）*	–	–	–	6,500,000	1.944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2007c	2,000,000 *（附註10）*	–	–	–	2,000,000	1.684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2007d	2,000,000 *（附註11）*	–	–	2,000,000	–		
	2007e	2,000,000 *（附註12）*	–	–	–	2,000,000	1.7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2009a	–	25,000,000 *（附註13）*	–	–	25,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2009b	–	1,200,000 *（附註14）*	–	–	1,200,000	1.448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僱員合計		14,633,333	26,200,000	–	4,133,333	36,700,000		
類別總計		23,855,333	45,200,000	–	7,055,333	62,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續）

附註：

(1) 授予本公司董事庾瑞泉先生涉及2,922,000股相關股份之2005購股權已失效。

(2) 本公司董事庾瑞泉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0%）之實際權益。

(3) 本公司董事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6,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88%）之實際權益。

(4) 本公司董事張國昇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際權益。

(5) 本公司董事梁匡泰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70%）之實際權益。

(6) 本公司董事謝錦華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際權益。

(7) 本公司行政總裁陳為青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際權益。

(8) 涉及2,133,333相關股份之2007a購股權已失效。

(9) 涉及購股權之6,5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10) 涉及購股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續*）

附註：（續）

(11) 涉及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2007d購股權已失效。

(12) 涉及購股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13) 涉及購股權之25,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14) 涉及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類別2007a、2007b、2007c、2007e、2009a及2009b之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1.92港元、1.90港元、1.65港元、1.70港元、1.25港元及1.40港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mart Fores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2,375,518	71.93%
Dresdner VPV N.V.	投資經理	39,460,043	5.54%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權益	39,460,043	5.54%

附註：

(1) 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Dresdner VPV N.V.持有，Dresdner VPV N.V.由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全資擁有，而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則由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遴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定義見該計劃)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ii) 該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付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已在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可供發行之剩餘股份總數為22,085,535股(經從涉及67,285,535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分別授出之涉及44,000,000股相關股份及1,2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後),約佔已發行股本之3.1%。

(iv)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當日本公司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v) 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最近期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倘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0.1%及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vi)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行使。除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外，購股權在行使前毋須持有最短期限或達到工作表現目標之規定；

(vii) 於接受購股權之時，各擔保人須支付不可償還之1港元匯款，以作為授予購股權之代價；

(viii)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乃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P = N x Ep。當中，「P」指認購價；「N」指將認購之股份數目；而「Ep」則指行使價，而行使價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b)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官方收市價，並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調整；及

(ix) 該計劃之有效期乃至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滿第十週年日終止。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涉及7,055,333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及涉及總額45,2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外，於回顧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2,085,535股（經從涉及67,285,535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扣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之涉及45,2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之總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

薪酬政策

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結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自訂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該守則已引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管治常規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款。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trix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MIGL」）與獨立第三方Waterfront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Waterfront」）就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出售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Max Smart」）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訂立協議（「出售協議」），及Waterfront承諾促使Max Smart相關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支付應付MIGL及／或MIGL相關聯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款項（「經常賬目結餘」）。然而，經常賬目結餘尚未支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解決償還經常賬目結餘，Waterfront及MIGL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就MIGL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Waterfront收購銷售股份（「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僱用Max Smart及其附屬公司生產本集團產品。所有經常賬目結餘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撇銷，從而在本集團綜合層面解決有關經常賬目結餘可收回性之任何事宜。於收購事項完成後，Max Smart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ax Smar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是建恒集團有限公司（「建恒」）之全部權益。建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於越南從事玩具製造）98%之股權。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欠債人」)獲一間銀行提供之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信貸(「信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獲修正,總額修正為85,000,000港元(「信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起生效,直至銀行終止該等信貸之日為止。於整個信貸期間,(i)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鄭先生」)須保留(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之控制權;且(ii)除非及直至經修訂信貸(包括衍生利息,以及任何費用、收費及應付予銀行之其他款項)已全部清還及該銀行在經修訂之信貸函件下對欠債人並無其他責任,本公司不得償付或支付任何應支付予Smart Forest之欠款(包括衍生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且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不得要求、恢復或者接受償還或繳付該筆欠款(包括衍生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該筆欠款不得低於89,000,000港元。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一家在澳門之銀行(「出借人」)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有效之額度合共不得超過12,000,000港元之銀行授信額度(「授信額度1」)及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出借人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1」)及ii)本公司另外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出借人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有效之不得超過38,000,000港元之銀行授信額度(「授信額度2」)及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出借人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2」)。融資函件1及2訂明之條件之一是鄭先生於本公司股權不得(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51%。違反上述條件亦將構成融資函件1及2項下之違約事項。倘違約事件發生,授信額度1及2將即時到期並須償還。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列於第40至45頁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選定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按照本行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亦要求本行策劃及履行審核工作，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從而設計出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取之審核憑證，已充足並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解釋法院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而作出之判決。根據該項法院判決，　貴公司並無持有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　貴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董事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美力時塑料繼續被視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977,741**	1,273,548
銷售成本		**(588,996)**	(899,874)
毛利		**388,745**	373,674
其他收入	*9*	**4,970**	12,470
分銷及銷售成本		**(131,110)**	(180,292)
行政開支		**(154,948)**	(145,171)
融資費用	*10*	**(6,445)**	(11,924)
預付專營權費減值虧損	*11*	**–**	(62,946)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3*	**(3,502)**	(5,874)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152)**	(692)
調整商譽	*19*	**(3,726)**	(3,031)
商譽減值虧損	*20*	**(23,000)**	–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扣除出售收益）	*34*	**–**	(12,8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	**70,832**	(36,645)
所得稅計入（扣除）	*14*	**6,040**	(734)
本年度溢利（虧損）		**76,872**	(37,37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6,184)**	(14,629)
就海外營運業務撤銷註冊轉撥換算儲備		**1,262**	–
就出售海外營運業務轉撥換算儲備	*34*	**–**	13,859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收益		**6,642**	5,535
重估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12)**	(80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708**	3,95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8,580**	(33,422)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872**	(37,361)
少數股東權益		**–**	(18)
		76,872	(37,379)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580**	(33,404)
少數股東權益		**–**	(18)
		78,580	(33,422)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16*	**0.11港元**	(0.05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240,290**	267,399
預付租賃款項	*18*	**1,015**	1,047
商譽	*19*	**109,822**	136,548
無形資產	*21*	**42,768**	55,205
遞延稅項資產	*32*	**3,918**	314
		397,813	460,51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81,068**	198,67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3*	**163,998**	198,559
預付租賃款項	*18*	**32**	32
可收回稅項		**7,560**	6,632
持作買賣投資	*24*	**125**	29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25*	**20,596**	19,0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5,002**	5,0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72,685**	22,316
		451,066	450,30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27*	**167,378**	200,449
應付稅項		**58,077**	58,24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8*	**–**	738
無抵押銀行借貸	*29*	**24,661**	72,441
融資租賃承擔	*30*	**2,227**	1,928
		252,343	333,802
流動資產淨額		**198,723**	116,50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6,536**	577,01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71,229**	71,229
儲備		**414,563**	346,4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5,792**	417,7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12,869**	16,377
融資租賃承擔	*30*	**1,847**	4,04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3*	**96,028**	138,877
		110,744	159,299
		596,536	577,015

第40頁至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榕彬
主席

張國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股東繳資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7,286	123,382	771	15,909	6,419	48,065	49	(10,609)	205,539	456,811	1,651	458,46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7,361)	(37,361)	(18)	(37,3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120)	–	(770)	6,847	3,957	–	3,95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120)	–	(770)	(30,514)	(33,404)	(18)	(33,422)
根據以股代息發行股份	3,943	(3,943)	–	–	–	–	–	–	21,990	21,990	–	21,99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788	–	–	–	–	788	–	788
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附註33)*	–	–	–	5,455	–	–	–	–	–	5,455	–	5,4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6,901)	–	–	–	–	6,901	–	(1,633)	(1,633)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	(33,924)	(33,924)	–	(33,92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29	119,439	771	14,463	7,207	45,945	49	(11,379)	169,992	417,716	–	417,71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76,872	76,872	–	76,8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630	–	(4,922)	–	1,708	–	1,70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630	–	(4,922)	76,872	78,580	–	78,580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9,629	–	–	–	–	9,629	–	9,629
購股權失效	–	–	–	–	(2,030)	–	–	–	2,030	–	–	–
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附註33)*	–	–	–	2,996	–	–	–	–	–	2,996	–	2,996
解除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附註33)*	–	–	–	(1,760)	–	–	–	–	–	(1,760)	–	(1,760)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	(21,369)	(21,369)	–	(21,3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229**	**119,439**	**771**	**15,699**	**14,806**	**52,575**	**49**	**(16,301)**	**227,525**	**485,792**	**–**	**485,792**

附註：

(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金額與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下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交換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

(2) 根據澳門《商法典》之規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按分派至股息之溢利將其年內溢利之最少25%轉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為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此項儲備不作分派予股東。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832**	(36,645)
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427**	856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96)**	104
利息收入	**(158)**	(287)
利息支出	**6,445**	11,92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4,727**	50,585
無形資產攤銷	**12,437**	12,43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2,859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支出	**9,629**	7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	32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確認之重估虧損	**2,362**	147
預付專營權費減值虧損	**–**	62,946
商譽減值虧損	**23,000**	–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3,502**	5,874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152**	692
調整商譽	**3,726**	3,0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4,017**	125,343
存貨減少	**16,420**	26,84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30,907**	(18,287)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537)**	3,08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減少	**(33,071)**	(27,42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96,736**	109,564
已繳所得稅	**(2,168)**	(5,988)
已付利息	**(2,058)**	(6,83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92,510**	96,746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158**	2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8**	24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4,550)**	(57,496)
出售附屬公司	34	**–**	50
預付專營權費增加		**–**	(23,4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	605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4,355)**	(79,711)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21,369)**	(11,93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899)**	(1,383)
新借銀行貸款		**174,389**	477,648
償還銀行貸款		**(208,405)**	(534,583)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13,764)**	13,250
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3,409**	738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		**(4,147)**	(18,50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52,191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6,000)**	–
融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17,786)**	(22,57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0,369**	(5,538)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316**	27,854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685**	22,316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為一間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前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uncorp」）。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Suncorp將其於本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出售予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Suncorp及Smart Forest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之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法院曾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作出判決。根據法院判決，本公司並無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本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收到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將本公司申請轉至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處理之確認函。董事會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據此，繼續視美力時塑料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出金融工具及因清盤而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控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之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區分經營分類的基礎,須等同於內部對各分配資源和表現評估報告之財務資料分類。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以風險和回報方式區分兩種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本集團過往以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需重列報告分類*(見附註8)*。

影響呈報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取消了之前可於產生當時支銷所有借貸成本之可用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的過渡條例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對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進行資本化計算。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追朔,及不會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的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6]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4]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5]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投資公平值之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僅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闡釋載於下列會計政策內。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控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並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如需要）須作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及自合併日期起計之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以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須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期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所提供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計量，再計入進行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較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之超出金額。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超出部份。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之比例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賺取現金單位，或賺取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有關賺取現金單位，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而應收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貨收益於送交貨物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內將預計日後收取現金折算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持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在建工程除外）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重估值列賬，即以其於重估日期之現有用途減任何隨後累計折舊及任何隨後累計減值虧損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值。重估會以足夠之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所引致之任何重估增值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累計為重估儲備，惟若其沖銷先前於損益內確認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值，則有關增值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資產重估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表中確認，惟以超出先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根據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及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或公平值。

在建工程指就生產或自用目的之發展中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在建工程於其完成及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時分類為合適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可供用作計劃用途時開始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約租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該項目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範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可收回金額，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列作開支，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即時列作收入，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值入賬，則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準則列作重估增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由發展項目（或由一項在發展階段之內部項目）引起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且僅會在以下各項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日期經濟利益；
- 有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發展期間應佔費用之能力。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根據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適用之相同基準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之減少數額間作出分配，以得出計算有關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因訂立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與樓宇部份被視為獨立項目分開處理，惟倘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一般將整項租賃視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列賬。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之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之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報告期間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產生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間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累計為權益（匯兑儲備）。該等匯兑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間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匯兑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進行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才可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狀態為止。特定借貸在其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所作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為開支並計入融資費用。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目前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呈報之溢利並不相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截至報告期間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減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生產之稅務後果，以恢復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分別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退休福利開支

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獲供款時列作一項開支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之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實際地將預期之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取且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讓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投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倘符合以下因素，則金融資產會被列為持作買賣：

- 購入目的主要為於可見將來銷售；或
- 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盈利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就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作出評估，以作為減值之指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因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對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計提減值撥備。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顯示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經評估為不會出現減值之個別資產於其後集中評估是否出現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賬經驗及與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變動。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並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適用於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除外。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倘預計不能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則有關金額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之金額若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其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支出之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次確認時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期間（如適用）實際地將預期之未來現金款項折讓為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費用、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以股代息

倘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替代現金股息，則該等以股代息之股份以資本化方法列賬。股東用以取代股息之現金金額於儲備中撥回，而相等於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計入股本，並於股份溢價賬中撇除。

取消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出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經計及負債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有價值（倘影響重大）。

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僱員獲授之購股權

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安排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所獲服務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隨權益（購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所帶來之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放棄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該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折舊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由物業、機器及設備投入其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預計可使用年期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之日期，乃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機器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預計期間之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於有關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支出造成影響。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公平值估計

誠如附注17所述，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已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分別按直接比較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有關估值基於若干涉及不確定性及或會與實際結果重大不同之假設。在對直接比較法作估計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與當前市價有關之資料，以及使用主要基於報告期末現有市況之假設。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有關市況之假設出現任何變動，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公平值估算或會受到影響。在對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計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從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新重置成本總額得出之資料，並會根據報告期末現行之年期、狀況、經濟或功能過時以及環境因素作出扣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機器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23,646,000港元及61,8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分別為127,966,000港元及72,220,000港元）。

5.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與客戶基礎及商譽有關之已收購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就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客戶基礎之使用值作出估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時，要求本集團就該單位預期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及合適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貼現率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對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之減值虧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乃於附註20中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3,9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4,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140,5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66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可否變現，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須作沖銷或額外確認，而該沖銷或額外確認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賬中確認。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倘被收購公司於業務合併時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獲得確認，由此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期內之損益賬中。倘遞延稅項資產於合併時獲確認為可識別資產及由此產生之撇銷已於同期在損益扣除，商譽之賬面值將同時減至其可達致之價值。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分別於附註28、29、30及33披露之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視資本結構。作為該審視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將透過支付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發行新股份、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52,809**	224,859
持作買賣投資	**125**	29
	252,934	224,888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88,067**	412,505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無抵押銀行借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買賣活動，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是由於以外幣計值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以及無抵押銀行借貸之外匯利率發生不利變動而導致之虧損風險。有關金額分別於附註23、26、27及29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	**86,699**	108,059	**9,843**	13,584
歐元	**13,064**	13,064	**13,064**	13,064

此外，本公司兩間以越南盾（「越南盾」）作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於以美元計值之本集團內部擁有外幣交易，故該等附屬公司須承擔外匯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來自美元／港元匯率波動之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以歐元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互相抵銷，故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來自歐元／港元匯率波動之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越南附屬公司對越南盾兑美元匯率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管理層於評估外匯兑換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時採用此5%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列值之應收集團附屬公司款項，並調整其於年終就美元匯率之5%變動。下表之正值反映於美元兑越南盾升值5%時之年內溢利增加／虧損減少。

倘美元兑越南盾貶值5%，則對本年度溢利／虧損將有同等且相反之影響，具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增加／虧損減少	**3,783**	4,667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承受與定息借貸（有關融資租賃承擔之詳情，請參閱附註30）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6）有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貸（有關無抵押銀行借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9）及銀行結餘（有關銀行結餘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6）所產生之利率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採取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非衍生工具所承擔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末尚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仍為未償還而編製。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年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年內之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50,000港元）。這主要是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承擔利率風險所致。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於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間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之高信貸評級銀行。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約86%（二零零八年：71%）營業額，故本集團因應收貿易款項而承受之信貸風險集中於其多名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末達約107,2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341,000港元）。本集團已施行政策，確保將產品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浮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有關貸款合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信貸約110,3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1,939,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按本集團須於最早日期支付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額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四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值	賬面總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	83,178	70,707	13,493	–	167,378	167,378
無抵押銀行借貸	1.56%	5,984	18,733	–	–	24,717	24,661
融資租賃承擔	12.40%	224	447	2,012	1,961	4,644	4,07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00%	–	–	–	99,618	99,618	96,028
		89,386	89,887	15,505	101,579	296,357	292,141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經重列）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	108,241	78,715	13,493	–	200,449	200,449
無抵押銀行借貸	3.00%	31,094	41,632	–	–	72,726	72,441
融資租賃承擔	12.40%	226	451	2,030	4,676	7,383	5,97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738	–	–	–	738	738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00%	–	–	–	145,618	145,618	138,877
		140,299	120,798	15,523	150,294	426,914	418,478

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釐定基準如下：

- 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採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綜合財務報表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主席）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經營分類之基礎。相反，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公司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區分兩種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本集團以往之主要報告形式為地區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作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列可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基準並無改變。

目前，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分為五個經營分類：美國、歐洲、加拿大、香港及其他地區。該等收益源為主席（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類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方面上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個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之基礎。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務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加拿大	香港	所有其他地區（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874,077**	**27,069**	**17,867**	**5,743**	**52,985**	**977,741**
業績						
分類溢利	**228,039**	**2,977**	**2,320**	**676**	**990**	**235,002**
未分配收入						**1,255**
未分配開支						**(135,980)**
商譽減值虧損						**(23,000)**
融資費用						**(6,445)**
除稅前溢利						**70,832**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加拿大	香港	所有其他地區（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1,015,086	94,661	36,587	18,903	108,311	1,273,548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165,790	9,548	2,655	1,223	(896)	178,320
未分配收入						513
未分配開支						(140,608)
預付專營權費減值虧損						(62,946)
融資費用						(11,924)
除稅前虧損						(36,645)

附註： 所有其他地區包括中國（除香港外）、俄羅斯、澳大利亞、巴西、台灣、韓國及其他地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該等地區視為一個經營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若。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個分類賺取之溢利（虧損），未經分攤投資收入、其他非經營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費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所有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81,225**	**5,365**	**3,326**	**27,300**	**19,798**	**337,0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0,290**
其他公司資產						**271,575**
綜合資產						**848,879**
負債						
分類負債	**93,718**	**15,809**	**721**	**2,241**	**2,980**	**115,46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47,618**
綜合負債						**363,087**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國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加拿大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所有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05,355	17,221	5,825	29,958	26,132	384,491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7,399
其他公司資產						258,927
綜合資產						910,817
負債						
分類負債	110,484	20,275	2,289	2,645	7,389	143,082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0,019
綜合負債						493,101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預付租賃款項、遞延稅項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所有債務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應付稅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無抵押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遞延稅項負債。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加拿大	香港	所有其他地區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應收貿易款項（撥回）撥備	**(263)**	**4,027**	**(262)**	**–**	**–**	**3,502**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152**	**–**	**–**	**–**	**–**	**152**
	(111)	**4,027**	**(262)**	**–**	**–**	**3,65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歐洲	加拿大	香港	所有其他地區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1,613	490	2,924	37	810	5,874
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692	–	–	–	–	692
	2,305	490	2,924	37	810	6,566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資本開支、折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及無形資產攤銷，以分配至分類以及評估彼等之表現，故並無就兩個年度披露有關分析。

主要產品之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玩具	**961,827**	1,273,548
其他	**15,914**	–
	977,741	1,273,54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貢獻之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51%及23%（二零零八年：46%及12%），且有關收益均來自玩具。並無其他客戶貢獻之收益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96**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8**	287
匯兑收益淨額	**262**	5,156
加工收入	**1,972**	–
客戶索償撥備撥回	**–**	3,937
其他	**2,482**	3,090
	4,970	12,470

10. 融資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	**967**	5,820
融資租賃	**1,091**	1,010
最終控股公司繳付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之名義利息支出	**4,387**	5,094
	6,445	11,924

11. 預付專營權費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檢討預付專營權費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未來數年市況之不確定性，預付專營權費將來不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或經濟利益，因此預付專營權費之可收回金額預計將大幅低於其賬面值，故就預付專營權費之全部金額確認減值虧損。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427**	856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確認之重估虧損*（附註17）*	**2,362**	14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88,996**	899,874
核數師酬金	**2,833**	3,1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2**	3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0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4,727**	50,585
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	**12,437**	12,437
計入行政費用之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2,1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51,000港元））	**7,775**	15,638
員工成本*（附註）*	**209,636**	295,362

附註：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僱員獲授購股權之福利，但不包括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位(二零零八年:七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其他酬金 強基金計劃供款	其他福利 *(附註1)*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975	9	–	984
庾瑞泉	–	1,193	60	1,094	2,347
鄭詠詩	–	533	12	–	545
Arnold Edward Rubin	–	4,736	57	–	4,793
張國昇*(附註2)*	–	94	1	657	752
謝錦華*(附註2)*	–	99	1	657	757
梁匡泰*(附註2)*	–	99	1	1,094	1,1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72	–	–	–	72
麥兆中	72	–	–	–	72
溫慶培	72	–	–	–	72
二零零九年合計	216	7,729	141	3,502	11,588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強基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	975	12	987
庾瑞泉	–	1,175	63	1,238
鄭詠詩	–	533	12	545
Arnold Edward Rubin	–	4,746	54	4,8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72	–	–	72
麥兆中	72	–	–	72
溫慶培	72	–	–	72
二零零八年合計	216	7,429	141	7,786

附註1： 其他福利指僱員購股權福利。

附註2： 各董事之披露酬金指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之後已得或應得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位（二零零八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四位董事，其中兩位（二零零八年：零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於附註13披露之該兩位董事之酬金指彼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後已得及應得之酬金。該兩名新委任之董事及餘下一名（二零零八年：四名）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得及應得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985**	6,705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81**	144
其他福利*（附註）*	**1,751**	–
	5,817	6,849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	4

附註： 其他福利指僱員購股權福利。

14. 所得稅計入（扣除）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340)**	(1,827)
其他司法權區	**(753)**	–
	(1,093)	(1,8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04)**	391
其他司法權區	**103**	–
	(1)	391
遞延稅項：		
本年度*（附註32）*	**7,134**	(136)
因稅率變動*（附註32）*	**–**	838
	7,134	70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計入（扣除）	**6,040**	(734)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從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評稅年度起生效。因此，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14. 所得稅計入（扣除）（續）

根據越南稅務機關向若干在越南營運之附屬公司授予之投資執照，於營業期內適用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MVN」）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四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是由首個盈利年度起計之第五個年度，因此MVN 適用之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5%。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AVN」）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七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AVN之首個盈利年度。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25%之稅率。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之課稅情況。稅務局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應付稅項分別約為2,345,000港元及17,67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上述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提出反對，而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之全部要求稅款2,345,000港元。稅務局以附屬公司購買同等金額之儲稅券作為延遲徵收二零零一／二零零二稅款4,713,000港元之條件，而款額12,965,000 港元則獲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需付之金額約為158,116,000港元。基於有關評稅實屬過多，且若干評稅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向稅務局提出反對。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稅務顧問協助本集團進行稅務審查。由於稅務局所進行之稅務審查仍在資料調查階段，因此有關事項之最終結果於現階段尚屬未知之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附屬公司於評稅年度作出稅項撥備約5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500,000港元）。經諮詢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之應付稅項金額足以滿足結清稅項審查。稅務局亦可能徵收罰金，及此時並無釐定應付稅項罰金金額之合理基礎。

14. 所得稅計入（扣除）（續）

本年度之稅項計入（扣除）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832**	(36,645)
按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扣除）計入*（附註）*	**(6,088)**	8,31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908)**	(16,5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52**	1,940
免稅或享有稅項減免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20,060**	6,404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	39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減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262)**	(8,696)
因適用稅率降低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	83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362**	6,613
其他	**125**	(5)
本年度稅項計入（扣除）	**6,040**	(734)

附註：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8.6%（二零零八年：-22.7%）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不同司法權區之加權平均稅率，按於此等司法權區產生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及適用法定稅率計算。

15.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於年內確認為分配之股息		
上年度末期股息，已派付－每股1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3港仙）	**7,123**	20,186
中期股息，已派付－每股2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2港仙）	**14,246**	13,738
	21,369	33,924

本公司已宣派並以現金支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本公司就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部份股東已接納以股代息選擇，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股息：	
現金	11,934
股份（*附註35*）	21,990
	33,924

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1港仙），派息額合共約35,6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23,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虧損））	**76,872**	(37,361)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2,565**	711,837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二零零八年七月及十一月之以股代息所產生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此並無呈列攤薄盈利。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設備	模具	傢俬及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174	115,667	26,130	123,612	60,541	17,527	718	372,369
匯兑調整	(1,495)	(1,851)	(76)	(4,942)	–	(472)	–	(8,836)
添置	508	2,264	6,054	13,150	32,424	3,096	–	57,496
出售	–	–	(1,796)	(106)	–	(1,091)	–	(2,993)
出售附屬公司	–	(13,095)	–	(27,358)	–	(839)	–	(41,292)
轉撥	(26,978)	25,667	1,282	–	–	29	–	–
重估盈餘	–	(686)	–	(32,136)	–	–	–	(32,8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	127,966	31,594	72,220	92,965	18,250	718	343,922
匯兑調整	(12)	(1,842)	(112)	(2,114)	–	(391)	–	(4,471)
添置	–	345	908	8,927	12,815	1,435	120	24,550
出售	–	–	(818)	(2,827)	(41,830)	(704)	(295)	(46,474)
轉撥	(90)	90	–	–	–	–	–	–
重估盈餘	–	(2,913)	–	(14,386)	–	–	–	(17,29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123,646**	**31,572**	**61,820**	**63,950**	**18,590**	**543**	**300,228**
包括								
成本值	107	–	31,572	–	63,950	18,590	543	114,762
估值	–	123,646	–	61,820	–	–	–	185,466
	107	123,646	31,572	61,820	63,950	18,590	543	300,228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6,962	33,227	37,925	5,847	718	84,679
匯兑調整	–	(296)	(59)	(1,691)	–	(224)	–	(2,270)
年內撥備	–	5,461	2,299	17,438	20,755	4,632	–	50,585
於損益內確認之重估虧損	–	–	–	147	–	–	–	147
出售撇銷	–	–	(866)	(88)	–	(940)	–	(1,894)
出售附屬公司撇銷	–	(2,634)	–	(13,207)	–	(526)	–	(16,367)
重估撇銷	–	(2,531)	–	(35,826)	–	–	–	(38,35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336	–	58,680	8,789	718	76,523
匯兑調整	–	(174)	(2)	(352)	–	(196)	–	(724)
年內撥備	–	3,301	3,806	20,449	13,875	3,262	34	44,727
於損益內確認之重估虧損	–	–	–	2,362	–	–	–	2,362
出售撇銷	–	–	(721)	(1,645)	(35,663)	(685)	(295)	(39,009)
重估撇銷	–	(3,127)	–	(20,814)	–	–	–	(23,94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419**	**–**	**36,892**	**11,170**	**457**	**59,938**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123,646**	**20,153**	**61,820**	**27,058**	**7,420**	**86**	**240,29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	127,966	23,258	72,220	34,285	9,461	–	267,399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根據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或估值，而所按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4%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按租賃年期折舊（以較短期間為準）
機器設備	10%至20%
傢俬及設備	10%至33.3%
汽車	20%至33.3%
模具	25%至33.3%

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之土地上，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及越南之機器設備，分別經由特許測量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及特許測量師FCC Control and Fumigation Company峴港分公司（「FCC」）重估。本集團之機器設備參照有關市場上存在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其價值；及按類似設備之現時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所評估設備之成本，並扣除物理性能磨損及各種相關折舊及優化後，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價值。永利行及FCC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及越南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分別由永利行及FCC重估。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部份參照有關市場上存在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按直接比較法評估其價值；而樓宇部份則參照重建樓宇所需之建築成本，扣除物理性能磨損及各種相關折舊及優化後，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價值。永利行及FCC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永利行及FCC提供之估值報告，若干機器設備之重估金額低於彼等之賬面值。重估虧損約2,3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7,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有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應分別約為56,2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9,231,000港元）及60,3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83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物業裝修之賬面值20,1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258,000港元）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為數4,9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883,000港元）（見附註30）。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6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4,676,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因第三方（「原告」）就違反分銷協議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而凍結土地及樓宇約55,125,000港元。根據法院判決，附屬公司應支付原告約5,06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法律索償作出悉數撥備。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法院凍結之土地及樓宇將於法律索償結清後解除，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1,047**	1,079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作申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	**32**	32
非流動	**1,015**	1,047
	1,047	1,079

19.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5,488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24,091
因動用收購前稅項虧損之商譽調整	(3,0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548
因動用收購前稅項虧損之商譽調整	(3,726)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3,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822**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20.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9所載之商譽主要已分配至美國市場玩具之製造及貿易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釐定基準及其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乃基於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為，預算增長率於首年將增長10%、於此後四年將每年增長3%。五年以上之現金流量使用百分之零之增長率外推。增長率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期適用之貼現率為9.16%（二零零八年： 9.17%），其反映與特定營運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鑒於美國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次貸危機及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呈現蕭條，於二零零九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營業額超出管理層預期。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行其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期，其主要假設載於上文。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23,0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總賬面值於作出減值後超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21. 無形資產

	客戶基礎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62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978
本年度扣除	12,4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15
本年度扣除	12,4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5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205

本集團無形資產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收購。

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乃以直線法於6年內予以折舊。

22.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88,522**	89,958
在製品	**23,841**	26,906
製成品	**68,705**	81,812
	181,068	198,676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9,890**	153,028
減：呆賬撥備	**(8,740)**	(6,085)
	121,150	146,943
應收其他款項	**42,848**	51,61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163,998**	198,559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7,626**	114,597
61至90日	**12,757**	26,124
90日以上	**767**	6,222
	121,150	146,943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以美元計算之應收款項約34,5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2,121,000港元），而美元為有關集團公司之外幣。

本集團與任何新客戶進行交易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記錄，並釐定客戶信貸額度。本集團定期審視是否能自現有客戶收回金額。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之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合計為54,842,000港元及78,102,000港元之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

逾期但未計提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或由各客戶於本報告日期清償，或並無各客戶之過往欠付記錄。因而董事認為，於報告日期末無須進一步計提超出呆賬準備之信用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上述任何結餘之抵押品。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5,540**	62,306
61至90日	**661**	4,011
90日以上	**107**	2,524
	66,308	68,841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085**	211
應收貿易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502**	5,874
撇銷為不可收回金額	**(847)**	–
年終結餘	**8,740**	6,085

列入呆賬撥備之款項為合計約8,7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085,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已列作清盤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持有上述任何結餘之抵押品。

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前任股東之款項，該筆款項乃關於一宗法律訴訟*（請參閱附註27）*，金額約為13,4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93,000港元）。

該附屬公司其中一位前任股東是現任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應收該董事之款項如下：

董事	應收款項之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千港元	本年度之最高未償金額 千港元
Arnold Edward Rubin	無抵押、於要求時償還、免息	13,493	13,493	13,4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應收款項約13,0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064,000港元）及約4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9,000港元），而歐元及美元均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董事認為，來自前任股東之應收款項13,493,000港元預期將於本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收回。

24. 持作買賣投資

有關投資指於美國上市並以市場買入報價列賬之股本證券。

25.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筆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4。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信貸之抵押品，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固定年利率0.02%（二零零八年：0.01%）計息，並將於償還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銀行結餘乃按當期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計值，約51,7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09,000港元）乃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1,7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72,000港元）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主要由作貿易用途之未償付款項及日常經營費用組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92,022**	107,549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75,356**	92,900
	167,378	200,449

貿易採購之賒賬期為30日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7,868**	46,964
61至90日	**10,624**	27,715
90日以上	**3,530**	32,870
	92,022	107,549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其他款項包括附屬公司Funrise Toys Limited（「Funrise Toys」）約13,4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93,000港元）與法律案件有關之應付款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Funrise Toys。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法國法院就終止代理協議判決Funrise Toys敗訴。法院裁定Funrise Toys須向原告人支付約13,493,000港元之款項，而Funrise Toys已就有關判決提起上訴。

為了啟動正常上訴程序，Funrise Toys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全數繳清13,493,000港元之款項，否則案件將會被視為不可推翻，以及Funrise Toys對該筆13,493,000港元之款項負有責任。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的相關買賣協議，Funrise Toys之前任股東將就針對Funrise Toys之索償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倘負債實現，前任股東將向本集團支付本集團為清償負債而支付之金額。該項負債13,493,000港元被認為很可能於收購完成時得到實現。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13,493,000港元之負債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內（二零零八年：13,493,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13,49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二零零八年：13,49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Funrise Toys並無支付任何款項以結算13,493,000港元之金額，因此，案件被視為不可推翻及不可上訴。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包括分別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應付款項約13,0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13,064,000港元)及約4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429,000港元)，而歐元及美元均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

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無抵押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13,764
銀行貸款	**24,661**	58,677
	24,661	72,441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香港銀行間拆借利率加1.5%（二零零八年：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間拆借利率加1.75%至2%）介於年利率1.55%至1.57%（二零零八年：0.75%至5.50%）之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惟約9,4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15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計值除外。

30.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賃其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平均租期為五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相關利率乃於各自訂約日期釐定，介乎8.00%至13.00%（二零零八年：8.00%至13.00%）不等。該等租賃並無重續條款。概無訂立有關或然租金款項之安排。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2,682**	2,707	**2,227**	1,92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962**	2,707	**1,847**	2,2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1,969	**–**	1,818
	4,644	7,383	**4,074**	5,973
減：未來融資費用	**(570)**	(1,410)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4,074**	5,973	**4,074**	5,973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2,227)**	(1,928)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之款項			**1,847**	4,045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以已出租資產之抵押作為擔保。

3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712,294**	672,855	**71,229**	67,286
代替現金股息之發行股份（*附註*）	**–**	39,439	**–**	3,943
年 終	**712,294**	712,294	**71,229**	71,229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選擇收取本公司股份代替二零零七年末期及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現金付款之股東，分別按面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共14,042,976股及25,395,902股。此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涉及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選擇之詳情載於附註35。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報告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情況：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36	1,963	11,848	(258)	(290)	16,099
扣除（計入）溢利或虧損	1,987	–	(2,052)	–	201	136
扣除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808	–	–	–	8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126)	–	9	(51)	(168)
因稅率變動而計入本年度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附註14）*	(162)	–	(676)	–	–	(838)
匯兑差額	–	(9)	–	21	14	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1	2,636	9,120	(228)	(126)	16,063
計入溢利或虧損	(3,000)	–	(2,052)	(122)	(1,960)	(7,134)
扣除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12	–	–	–	12
匯兑差額	–	(2)	–	5	7	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1**	**2,646**	**7,068**	**(345)**	**(2,079)**	**8,951**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2,869**	16,377
遞延稅項資產	**(3,918)**	(314)
	8,951	16,063

32.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141,5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4,17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該虧損中1,0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09,000港元）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剩餘稅項虧損140,5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664,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3.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同意不要求於報告期間末起計一至一年半內償還99,6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5,61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償還之貸款約52,191,000港元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公平值乃於報告期間末按實際年利率3.0%（二零零八年：3.0%）釐定。貸款本金額52,191,000港元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約2,9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55,000港元），已計入權益表並列作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前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約46,000,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相關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約1,760,000港元已撥回，並從權益中扣除。

34. 出售附屬公司

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建恒集團有限公司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統稱「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出售。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925
存貨	4,29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81
可收回稅項	1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6,533)
應付本集團之款項*（附註）*	(59,033)
遞延稅項負債	(168)
少數股東權益	(1,633)
	(36,890)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36,890
現金代價	1,000
轉撥匯兌儲備	(13,8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031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	(36,890)
	(12,859)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50)
	50

已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附註： 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買方（「買方」）不可撤銷地承諾並須促使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額支付所有應付本集團之款項。買方亦就清付應付本集團之款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應付本集團之款項為59,03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全球經濟形勢及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源，於初次確認時就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作出約36,890,000港元之減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經減值之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約為22,143,000港元。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之條款於附註25披露。

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支付經減值之剩餘未償還結餘20,59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買方與本集團訂立協議，同意以代價1港元向本集團出售已出售附屬公司。交易詳情載於附註43。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分別宣派之二零零七年末期息每股3港仙及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是以現金支付有關股息配以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或部份）之方式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代息股份之市價分別釐定為每股0.904港元及0.366港元，分別相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因此，本公司已向選擇收取本公司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股東發行39,438,878股股份。本公司已於股本計入相等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合共約3,944,000港元，並自保留溢利計入約21,990,000港元，猶如股東放棄其股息並接納紅股發行以取代該等股息。

36. 經營租賃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賬確認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款項	**22,317**	25,018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0,809**	19,04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246**	30,687
五年後	**2,496**	4,379
	38,551	54,10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工廠物業、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商店而應付之租金。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及陳列室之租賃分別議定為期8至20年及1至10年。租金於整個租賃期內固定不變。

3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221**	616
－已批准但未訂約	**916**	150

38. 關連人士交易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已分別於附註23、25、28及33披露。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付或應付予關連公司之租金（*附註a*）	**693**	696
已付或應付予已出售附屬公司加工費（*附註b*）	**18,675**	18,267
向已出售附屬公司購買製成品（*附註b*）	**35,581**	20,015
向已出售附屬公司出售原材料（*附註b*）	**(8,214)**	(9,332)
向已出售附屬公司收取服務費（*附註b*）	**(94)**	(47)
從已出售附屬公司扣除之加工費用（*附註b*）	**(1,972)**	–
向已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b*）	**(57)**	–

附註：

a. 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及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際權益。

b. 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鄭詠詩小姐及庾瑞泉先生亦為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董事，但並無擁有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實際權益。

38.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227**	8,068
退休福利	**186**	15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4,158**	–
	15,571	8,21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薪酬趨勢釐定。

39.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付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官方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個別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

39.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10年後行使。在批准該計劃後，概無授出為期超過10年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2,000,000股（二零零八年：23,855,333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8.70%（二零零八年：3.35%）。

具體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列明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2.340港元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1.934港元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1.944港元
二零零七年c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1.684港元
二零零七年d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1.656港元
二零零七年e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1.700港元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250港元
二零零九年b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1.448港元

39.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屆滿／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零五年	2,922,000	–	(2,922,000)	–
二零零七年a	8,433,333	–	(2,133,333)	6,300,000
二零零七年b	6,500,000	–	–	6,500,000
二零零七年c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七年d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零七年e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a	–	44,000,000	–	44,000,000
二零零九年b	–	1,200,000	–	1,200,000
	23,855,333	45,200,000	(7,055,333)	62,000,000
二零零九年年終可行使				**16,800,000**
二零零八年年終可行使				23,855,333
加權平均行使價	1.92港元	1.26港元	2.02港元	1.42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十二月一日及十二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28,446,000港元及8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39.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此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七年a	二零零七年b	二零零七年c	二零零七年e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b
加權平均股價	2.105港元	2.099港元	2.066港元	2.055港元	1.129港元	1.133港元
行使價	1.934港元	1.944港元	1.684港元	1.700港元	1.250港元	1.448港元
預計波幅	42.00%	43.00%	49.00%	51.00%	96.00%	97.00%
預計期限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無風險利率	4.55%	4.41%	3.80%	2.98%	1.50%	1.62%
預計股息率	10.40%	10.50%	12.10%	11.70%	3.81%	3.40%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內之歷史波幅測算。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多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約為9,6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8,000港元）。

40.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以一項信託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獨立處理。本集團按各僱員相關薪酬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供款相符。

中國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相關部份薪金向退休金計劃出資某個百分比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

越南之合資格僱員現正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40.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續）

對於符合美國有關年齡及服務年期之資格規定之所有當地僱員，本公司亦為其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損益賬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約3,9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95,000港元），乃本集團就有關計劃應付之供款，供款額乃按計劃規則之規定比率計算。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營業地區／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實繳法定股本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實繳法定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Funrise, Inc	美國	7,5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批發分銷及進口玩具，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有關之配件
Funrise Toy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優先） 90,000港元（普通） 10,000港元（可贖回）	優先股 普通股 可贖回股份	**100%**	100%	批發、進口及出口玩具，以及銷售與其產品範圍有關之配件
建恒企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配額股本	**100%**	100%	玩具採購及貿易

4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或註冊／營業地區／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實繳法定股本	所持股份類別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實繳法定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5,000,000美元	注資	**100%**	100%	玩具製造
美力時資源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1)*	5,910,000美元	注資	**100%**	100%	玩具製造

附註：

1) 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一併列出，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42. 或然負債

A. 法律索償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違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前任行政總裁提出索償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該前任行政總裁提出反索償約15,167,000港元。根據法律意見，董事相信上述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2.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稅務局就有關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評稅年度發出之補加稅之評核之稅項結算款項約2,403,000港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提出法律索償。稅務局發出之補加稅之評核詳情載於附註14。

3.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稅務局就有關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評稅年度發出之補加稅之評核之稅項結算款項約821,000港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栢基企業有限公司提出法律索償。稅務局發出之補加稅之評核詳情載於附註14。上述索償金額約821,000港元由稅務局從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之可收回稅項內扣除。

除上文註明之事宜外，本集團並無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事關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B. 補加稅之評核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現時正由稅務局進行審核。

4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Waterfront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就買賣Max Smart Investment Limited、建恒集團有限公司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Max Smart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賣方同意以總代價1.00港元出售Max Smart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開始考慮是項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包括貨幣及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但尚未披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完成之收購之最終財務資料。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911,044	867,959	1,218,759	1,273,548	**977,7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866	104,050	61,861	(36,645)	**70,832**
所得稅計入(扣除)	1,931	(3,404)	(2,200)	(734)	**6,04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0,797	100,646	59,661	(37,379)	**76,87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0,929	100,646	59,667	(37,361)	**76,872**
少數股東權益	(132)	–	(6)	(18)	**–**
	140,797	100,646	59,661	(37,379)	**76,87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0.24	0.16	0.09	(0.05)	**0.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512,691	528,789	992,329	910,817	**848,879**
負債總額	(179,234)	(225,282)	(533,867)	(493,101)	**(363,087)**
	333,457	303,507	458,462	417,716	**485,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3,457	303,507	456,811	417,716	**485,792**
少數股東權益	-	-	1,651	-	**-**
	333,457	303,507	458,462	417,716	**485,7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嘉賓路一號陽光酒店紫月樓二樓紫月廳IV-V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iii)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授予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美芳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而就此出席之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除第1至第4項決議案外）進一步詳情之説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年報以中英文刊發。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准。